



附件 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杞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杞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杞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包段：傅集镇、宗店乡、板木乡、竹林乡农业社会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垦现代农业服务(安徽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7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2.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垦现代农业服务(安徽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“小微企业名录”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）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。

3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